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1年9月27日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到董事7人，独立董事姚铮因事请假，未能出席，其授权委托独立董事何大安代为出席表决并行使其他相关权力。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颜广生主持，经过充分沟通、研究和讨论，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增补的议案》；**

公司董事王晖女士因个人原因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详见公司临 2011-016 公告，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接公司控股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函，推荐吴立东先生（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议案》；**

经审议，因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免去崔宇文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颜广生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卢卫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

理。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一) 会议时间及地点：

- 1、会议时间：2011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30
- 2、会议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浙江省嘉兴市甬里街 70 号）

(二) 会议议题

《关于公司董事增补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 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 报名登记办法、时间及地点

1、凡符合上述要求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法人印章）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按上述要求用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0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3 时至 16 时。

3、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2、会期预计半天。

联系电话：(0573) 82812992

传 真：(0573) 82812992

联系人：郑 健 韩钧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9 月 27 日

### 附：有关人员个人简历

吴立东，男，1971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历任中国普天集团投资经理；北京外企人力资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战略部经理；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总经理助理；湛江冠龙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卢卫伟，男，1970年7月出生，浙江嘉善人，高级经济师。浙江大学管理系工业管理专业毕业，大学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历任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加西贝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1年10月14日召开的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增补的议案》			

委托人签章：\_\_\_\_\_

（如委托人是法人股东，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上述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增补董事、聘任总经理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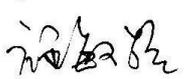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王晖于近日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股东提名,查阅相关候选人个人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就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总经理人选发表如下意见:

一、经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吴立东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吴立东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请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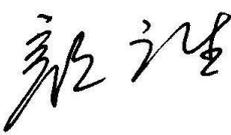
二、经审阅卢卫伟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审定、提名、聘任等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提名卢卫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

何大安 

施敏颖 

姚铮 

颜广生 

郎一梅 

2011 年 9 月 26 日

##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基于独立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免职及聘任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公司总经理免职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我们认为：此次公司总经理免职及重新聘任公司总经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我们认为：1、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2、未发现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3、在认真审核候选人吴立东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条件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吴立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何大安 施敏颖 姚铮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